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函〔2018〕240号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部省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补贴项目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教育局、财政局（委），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原由省级部门负责的部省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核发工作，下放地方实行属地管理。

### 一、下放范围

（一）部省属高校、省属技工院校毕业生（含省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孵化

补贴的审核发放。

(二) 中央驻穗、省直用人单位申请就业见习基地的认定和就业见习补贴的审核发放。

## 二、政策衔接和有关要求

(一) 下放部省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服务有关要求。实施属地管理后，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原则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粤财社〔2013〕10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102号)及省其他配套政策文件组织实施。对相关补贴项目已有政策规定和操作办法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和便民利民的原则，做好政策衔接。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使用省统一开发的资金管理系统，省人社厅将及时移交学校名单、人员信息等基本信息，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完善、更新有关信息。

(二) 中央驻穗、省直用人单位申请就业见习基地的认定程序，见习补贴标准和核拨按当地现行规定执行。

(三) 实行属地管理后，部省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由学校向所在地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中央驻穗、省直用人单位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就业见习补贴，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

### 三、资金保障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属地管理后所需资金，纳入本地区就业资金预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结合部省属高校、技工院校分布及毕业生人数等情况，以及中央驻穗、省直用人单位申请就业见习基地情况和见习补贴发放情况，给予资金补助并动态调整资金分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使用。其中，在部省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中，由于证书申领等原因尚未拨付资金的，或已拨付到学校的资金尚未使用完结的，待完成实施流程后，由下放后学校所在地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办理完结。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下放部省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服务，以及中央驻穗、省直用人单位申请就业见习基地的认定和见习补贴事项，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简政放权要求、便民利民的具体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牵头负责的机构和人员，及时做好政策衔接、业务规范、信息系统建设对接等工作，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二）加强协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研究相关工作事宜。要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及时将属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通知相关高校、企业、培训机构。要认真研究工作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并

及时向省相关部门反映。

**(三) 严格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强化对下放职能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的监督，建立和完善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和资金发放台账，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日常工作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合理。

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